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自願性公告**  
**獨立第三方的貸款安排**

茲提述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來自獨立第三方中菊金融有限公司（「中菊」）的貸款協議，本金總額為 40,000,000 港元（「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條款與該等公告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本公司收到中菊的來信，其中中菊承諾不要求在二零二一年七月之前償還該筆貸款，並且與該筆貸款有關的所有利息應僅在貸款到期日償還。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許中平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楊保東先生及胡玥玥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天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